

广州万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的网上小额贷款，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周转的问题。此贷款为信用贷款无需质押，法定代表人李绵东先生及其配偶曾晓冰女士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贷款时间、金额、利息和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的云税贷，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周转的问题。此贷款无需质押，具体贷款时间、金额、利息和期限以银行系统审批通过为准。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申请信用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为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关联董事李绵东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该贷款行为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万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万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